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祈廷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祈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祈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3年6月，於民國110年12月6日送監執行。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24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所述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並經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24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1944631號函、更正後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無誤。另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4年2月5日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日數為20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屆滿日為114年1月16日，現尚未執行完畢，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黃紫涵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